

## 屏東縣 104 度第 1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社會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社會處 許副處長慧麗

記錄：林綉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由一	目前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：該場地係民國 66 年興建，僅有建築執照並無使用執照，日前教育處依據審計室函要求學校將現有建築辦理產權登記，若無將被歸為危險或違規建築，未來可能面臨拆除。
提案單位	財團法人伊甸基金屏東分事務所
執行單位	教育處、社會處
決議	本案已進行建築物結構評估，俟其評估結果再行辦理；另請教育處提供現有閒置校舍，俾利擴充本縣早期療育據點
本次決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
案由二	有關教育處辦理『學前特教鑑定安置會議』時或有早療相關資源發文時，能一併發文給 2 家(屏北、屏南) 早期療育通報中心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單位	財團法人伊甸基金屏東分事務所
執行單位	教育處
決議	經洽 2 單位現已收到本府教育處之相關發文，本案解除列管
本次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
陸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略

一、裁(指)示事項：

1. 2 聯評中心辦理外展篩檢或評估時，可結合本縣居家保母系統及托育資

源中心辦理，若需至本縣托嬰中心進行篩檢，請逕洽本府托嬰中心承辦同仁擔任窗口。

2. 有關診所健檢系統登錄率較低，請衛生局醫政科發文至本縣診所落實健檢系統登錄。
3. 建議教育處辦理增能研習時，可知會相關網絡單位，辦理部份課程時，可分享家長、早療網絡單位報名。
4. 請教育處辦理幼兒嘉年華會或相關幼兒活動，於辦理時，一併函知本縣 2 處早療中心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請教育處減少鑑輔表格之修訂。(提案單位：屏北發展遲緩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)

決議：請教育處將本提案列入參考，若有表格變更，請加強使用單位宣導。

提案二：本縣幼童在屏東市寶健醫院進行療育近一年，直到近期申請療育費時，才知醫院未曾通報，影響家長及幼童之權益，請衛生局協助宣導醫療院所，倘若發現(疑似)發展遲緩之幼童，務依法落實通報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請衛生局醫政科函知本縣各醫療院所。

提案三：是否可訂定通報開結案指標。(提案單位：屏北發展遲緩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)

決議：社會處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修訂本縣個管開結案指標，另通報開結案指標，請社會處收集其它縣市及本縣 2 個管中心現有之做法，並於本會議第二次召開前訂定完成。

提案四：針對本縣籍人不在之幼童，接獲外縣市之通報時，應於社家署早療系統登打建檔(不開案)，再行轉介至幼童居住通報中心，以維本縣幼童之權益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